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董事之調任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及董事會批准，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董立均先生(「董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調任後，董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但將留任本公司財務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董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持有普林斯頓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目前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物流發展局之成員、香港海運港口局之成員、海運及港口發展委員會之主席及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董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任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東方海外航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止為東方海外航運之行政總裁及高級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任為東方海外航運之聯席行政總裁。董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於本集團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東方海外航運冷凍櫃業務之董事。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東方海外航運之前，在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最後出任之職位為營運總裁。彼曾為國際商會之運輸及物流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船東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所披露外，董先生於本公告日期 (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先生已就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財務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的新角色及職責簽訂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當其時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董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務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財務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董先生每年收取總數三十五萬港元之酬金，須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的權力，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董先生的酬金，並提交董事會批准。董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董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授權代表之變更

繼董先生之調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志堅先生將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替董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立榮先生、王海民先生、楊志堅先生、馮波鳴先生及董立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嚴俊先生、王丹女士、葉承智先生及崔宏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 僅供識別

網站：<http://www.ooilgroup.com>